

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草案

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依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為之，並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簡稱農險基金）負責執行，以及第三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爰擬具「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草案，計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保險人及農險基金危險承擔之比率與例外情形及適用原則、農險基金擬定危險分散機制方案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共保組織成員與認受成分之會商訂定、共保組織停止業務等之處置、費率與附加費用率用途及本辦法施行前已銷售保單相關規定之適用。（草案第二條至第七條）
- 三、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準備金提存規定及農險基金與保險人之會計處理原則。（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保險人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危險承擔之比率及保險金額如下，但銷售未滿三年（期）之農業保險商品，或為配合農業政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保險業應將承保之危險百分之五十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p> <p>二、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或共保人，應將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p> <p>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再保險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一、參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地震險機制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並依據農業保險之特性，規定保險人應再保險分出由農險基金承擔之比率於第一項。另考量配合產業政策之需，以及保險業開發保單實務運作，係由國際再保險人協助開發並承接該保單業務之再保險，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為因應市場變化、保留調整再保險比率之彈性，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農險基金就前條承擔之危險，應視業務需要及市場成本狀況，擬定次年度危險分散方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方案包括自留、分出於再保險市場或移轉於資本市場分散等方式安排，其原則如下：</p> <p>一、自保險業分入之危險，第一層由農險基金自留或與共保組織共同承擔。</p> <p>二、自農會、漁會分入之危險，由農險基金自留或部分分出由再保險人承擔。</p>	農險基金承擔之危險，應視業務需要及成本狀況妥適安排，故規範其擬定危險分散機制方案之原則，並要求應將方案送主管機關備查，以兼顧主管機關適度監理及農險基金危險配置所需靈活度。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共保組織，其會員包括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可營業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專業再保險業；第一層危險限額或損失率、共保組織承擔比率、其會員認受成分，由農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訂定之。	配合第三條有關危險分散機制共保之規定，參考地震險機制辦法第四條，規範共保組織成員以及共保組織承擔比率、認受成分等，由農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之。
<p>第五條 共保組織會員停止經營農業保險業務時，仍應按當年度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之簽單業務，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仍由該會員繼續承擔。</p> <p>共保組織會員因停業清理、解散時，其所遺當年度認受成分自金管會公告</p>	參考地震險機制辦法第十一條針對共保組織停止經營農業保險或因停業、解散等情形，規範處置措施。

<p>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p> <p>共保組織會員因合併成為消滅公司，其所遺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p>	
<p>第六條 保險業之農業保險商品，應依金管會所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釐訂費率。</p> <p>前項商品保險費附加費用用途，應至少包括簽單公司費用、農險基金管理費用、提存信用風險準備及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預留調整準備等。其分配比率及歸屬由農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保險商品，其保險費用途應至少包括純保費及農會、漁會或農險基金相關管理費用，由主管機關依據保單內容，參考歷史產量與價格並模擬損失頻率及損失程度訂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保險業保險商品費率之釐訂，應依金管會規範辦理；另參考地震險機制辦法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有關附加費用用途分配項目、由農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分配比率及歸屬，規範於第二項。</p> <p>二、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保險商品，其保險費及用途由主管機關訂定之，明定於第三項。</p>
<p>第七條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與農險基金簽訂再保險契約；其農業保險商品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安排再保險者，得於該再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後依第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但最遲不得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本辦法施行前已銷售農業保險商品，其再保險分散及附加費用規定之適用。</p>
<p>第八條 農險基金依危險分散方案安排再保險分出時，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有關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之規定；其委託保險經紀人辦理者，亦同。</p>	<p>再保險信用風險之控管攸關農險基金經營安全，故有對其再保險人制訂最低標準之必要，以確保其經營安全，爰參照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農險基金再保險分出對象應符合該辦法適格再保險人之規定。</p>
<p>第九條 農險基金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農業保險各種準備金：</p> <p>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提存之。</p> <p>二、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參據農業保險理賠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算提存之。</p> <p>三、特別準備金：</p> <p>(一) 每年年底應就分進之純保險費</p>	<p>參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明定農險基金之準備金提存規定。</p>

<p>收入總額，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淨自留賠款、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p> <p>(二) 每年年底應就提存信用風險準備及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預留調整準備二項附加費用收入，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本目餘額為負數時，結轉累積餘紳。</p> <p>(三) 第一目之特別準備金如有不足者，得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如仍有不足者，得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彌補之。</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各項成本費用，不包括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已扣除之成本、費用、賠款與損失及每年度資金運用財務收益結轉累積餘紳之淨額。</p>	
<p>第十條 保險業及農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之會計處理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會計制度中，對相關會計科目項下設有明細子目部分，增列農業保險子細目，並加註簽單年度別。保險業編製各種財務月報表及年報表時，於依險別列示之相關報表中，應將農業保險之各項資料單獨列載表達，並依農險基金要求編製相關報表。</p> <p>前項相關報表由農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p> <p>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其會計相關事宜，應分別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辦理。</p>	<p>參考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第二點及第六點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訂定農業保險會計處理原則。</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